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辦111年度偵字第4156號詐欺等案件，疑未詳查事證及逐案調查，率為不起訴處分；經聲請再議，復遭臺灣高等檢察署111年度上聲議字第5155號處分駁回；嗣聲請交付審判，仍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判字第69號裁定駁回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緣於民眾陳訴：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偵辦111年度偵字第4156號詐欺等案件，未傳喚被告，卷內並無偵訊被告筆錄，疑未詳查事證，率為不起訴處分，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與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亦未詳查，率予駁回再議、交付審判之聲請等情。案經本院調閱偵查卷宗詳核，並就陳訴事項所涉實體爭議委請會計師鑑定，及就偵查程序疑義詢問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已調查竣事，茲就調查意見詳述如下：

- 一、本案士林地檢署偵辦檢察官曾傳喚被告黃○○，被告未到庭，並非未傳喚被告，檢察官因認卷內資料足以認定被告所為並不構成行使變造私文書、竊盜、業務侵占、詐欺取財等罪嫌，無積極證據下，僅能為不起訴處分，而無再傳喚或拘提被告之必要，核屬檢察官本於偵查職權所為之判斷，尚難以偵查卷內未有被告之偵訊筆錄，指摘偵查程序有所不當，又陳訴事項所涉實體爭議經本院深入調查，亦尚查無陳訴人所稱偵查草率或證據調查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之實據。
 - （一）實施偵查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3項定有明文。按檢察官對於告訴或告發案件，偵查結果無須傳喚被告，已足認為所告事

實係嫌疑不足或行為不成立犯罪者，即可逕為不起訴處分，司法院院字第403號解釋可資參照。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檢察官自得基於對法律之確信，依案件性質、證據資料判斷有無命被告到庭陳述之必要。

- (二)經查本案偵查卷宗，本案士林地檢署偵辦檢察官王○○曾於民國(下同)110年10月19日交辦，傳喚被告黃○○，訂於同年11月17日下午3時30分開庭，開庭當日被告黃○○未到庭，檢察官其後未再傳喚，有「辦案進行單」、「點名單」在卷可稽，是以，本案並非未曾傳喚被告，係被告未到庭。至於本案後續不再傳喚被告或命拘提之考量，偵辦檢察官王○○於本院112年10月2日詢問後提出書面說明略以：「本案審酌告訴人所述內容與相關事證，認定因已無完整原始憑證、傳票、帳冊可供核對、財務委員已不記得蓋章時取款憑條所載金額、相關提領有相對應之支出業經管委會認可、社區帳目平衡等事由，認本案告訴事實積極證據不足。另就單據部分，告訴人雖認被告自105年5月5日起至108年8月5日止期間內，涉有以製作不實單據詐領社區款項之犯行11次。惟查，本案告訴事實係針對每年眾多支出中之個別幾筆估價單解讀，而本案係於110年6月提出告訴，距上開所指款項請領時間已久，在無社區105年起至108年止之完整原始憑證、傳票、帳冊可供核對之情況下，實難期待被告可對先前之個別幾筆帳目為說明；況且，觀諸上開估價單均有具體載

明支出項目，經社區管理委員審核後動支，後續社區每月收支報表也都有經過管委會認可，應足認上開估價單所載項目有支出之需求係經管委會認可；此外，依實務偵辦經驗可知，並非所有款項支出均可取得發票，以估價單作為報帳憑證，於實務上係屬常見，方認本案告訴人所提事實積極證據不足」、「本案基於給予被告意見表達之機會、期能尋求被告及告訴人雙方修復之可能，而傳喚被告到庭。……若被告願意到庭，可給予被告說明之機會，被告也可能有意見想表達。又於本案偵辦時發現，同一告訴人先前已對被告提出7件告訴，均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本案為告訴人對被告提出之第8件告訴，可知告訴人已多次對被告提出告訴，其等間有多起訟爭。是本案傳訊被告可瞭解被告是否有意願與告訴人開啟溝通和解平台，以尋求雙方關係修復機會，期能澈底解決雙方之糾葛，避免雙方繼續訟爭」、「拘提、通緝被告是拘束被告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亦影響被告之名譽權，本須仔細審酌，本案既可逕為不起訴處分，經審酌比例原則，實不適宜採取對人民名譽權、自由權侵害高之拘提、通緝手段」等語；另該署主任檢察官陳○○於本院112年10月2日詢問時亦表示：「本件有傳被告，只是被告未出庭，這是兩難，如果今天我在辦案單寫『被告務必到庭』，但被告不願意到庭，是否後續就要處理拘提？這是很為難的。在積極證據不足下，只能不起訴處分，而不起訴處分的案件是否應該拘提通緝，個人比較保留。……如果只是被告傳喚不到就拘提，只是讓原告與被告間的爭議更大。對於證據顯然不足的案件，傳喚被告不到就拘提，確實是很為難」等語。經核，本案檢察官認無再傳訊或拘提被告之

必要，係本於偵查職權所為之判斷，尚難以偵查卷內未有被告之偵訊筆錄，指摘偵查程序有所不當。

(三)本院另為深入查明本案不起訴處分有無陳訴人所稱偵查草率或證據調查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之處，經就爭議事項檢附資料委請會計師鑑定，鑑定人就告訴意旨中有關「溢領現金及盜領管理費帳戶11萬元」、「利用回補零用金之機會盜領46萬元」、「侵占環境維護費、施工保證金」等疑義，抽核活存交易明細、現金收付表及收支狀況報告表，分析比對結果，並未發現有現金短少情事。是以，本案不起訴處分，亦尚查無偵查草率或證據調查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之實據。

(四)綜上，本案士林地檢署偵辦檢察官曾傳喚被告黃○○，被告未到庭，並非未傳喚被告，檢察官因認卷內資料足以認定被告所為並不構成行使變造私文書、竊盜、業務侵占、詐欺取財等罪嫌，無積極證據下，僅能為不起訴處分，而無再傳喚或拘提被告之必要，核屬檢察官本於偵查職權所為之合法判斷，尚難以偵查卷內未有被告之偵訊筆錄，指摘偵查程序有所不當，又陳訴事項所涉實體爭議經本院深入調查，亦尚查無陳訴人所稱偵查草率或證據調查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之實據。

二、高檢署與士林地院駁回陳訴人聲請再議及交付審判，已詳論所憑證據及理由，且無明顯悖於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處，尚難指摘有所違失。

(一)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被告認定時，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次按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有

關告訴人得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之規定，揆其立法意旨，係法律對於「檢察官不起訴裁量權」制衡之一種外部監督機制，法院之職責僅在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之處分是否正確加以審查，藉以防止檢察機關濫權。是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4項規定：「法院為交付審判之裁定時，視為案件已提起公訴。」則交付審判之裁定自以訴訟條件俱已具備，別無應為不起訴處分之情形存在為前提。依此立法精神，同法第258條之3第3項規定法院審查聲請交付審判案件時「得為必要之調查」，其調查證據之範圍，自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不得就聲請人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得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

- (二)陳訴人不服士林地檢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4156號不起訴處分(下稱原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經高檢署檢察長以111年度上聲議字第5155號駁回，陳訴人不服該駁回再議之處分(下稱原處分)，聲請交付審判，仍經士林地院認為原不起訴處分及原處分，於法均無違誤，予以駁回(111年度聲判字第69號裁定)。經查士林地院認無法認定被告有聲請意旨所指變造私文書、竊盜、業務侵占、詐欺取財等犯行，求予交付審判，非有理由，已就聲請意旨詳予指駁，並敘明所憑證據及理由。本案原不起訴處分並無違誤，已如前述，士林地院駁回交付審判之聲請，符合卷內證據，且所為論斷並無明顯悖於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處，自難指摘有所違誤。
- (三)綜上，高檢署與士林地院駁回陳訴人聲請再議及交付審判，已詳述所憑證據及理由，且無明顯悖於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處，尚難指摘有所違失。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 二、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不含附表），遮隱檢察官與被告姓名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趙永清

高涌誠